

中國近代史資料彙編

中俄關係史料

中東鐵路 (二)

中華民國六年至八年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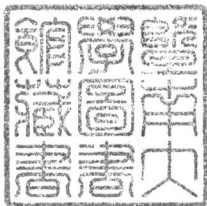
D 829.512
20 113.2
1.2

中國近代史資料彙編

中俄關係史料

中東鐵路(二)

中華民國六年至八年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

港台書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四月十五日初版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四月十五日再版

中國近代史資料彙編

中俄關係史料 中東鐵路

民國六年至八年（一九一七—一九一九）

定價

精裝全二冊

新臺幣五七〇元
美金一六·五元

編印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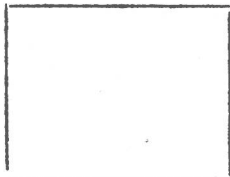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發行者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地址：中華民國臺北市南港

版權之章



承印者

永裕印刷廠

地址：臺北市西昌街一六八號

中國近代史資料彙編

中俄關係史料 中東鐵路

民國八年己未（一九一九）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

260

收參戰處函

民國八年五月一日

逕啓者：據喻參謀長等心電稱：「日人要求中東護路軍受大谷指揮一事，日武官代表稻垣聲稱，該問題應由中、日兩政府直接交涉」等語。查中東護路軍與戰線軍隊性質不同，斷無受大谷指揮之理。該員等擬請聲明各節，極中肯要。相應抄錄原電，函請貴部查照嚴拒。此致

附抄件。

照抄哈爾濱喻參謀長等沁電

參戰處鑒：傳密。養、宥電敬悉。日人要求中東護路軍受大谷指揮問題，已詳巧電。西等一再提出抗議，日武官代表稻垣少將在議席云，該問題由中、日兩政府直接交涉。查此問題日政府果向中國提出時，擬請政府聲明劃清俄路及中東路界限。大意如下：自烏蘇里至克伯羅站，五站至雙城子止，在中國境以外，聯軍出兵範圍以內，應與聯合國取一致動作，該護路軍可受大谷指揮。但五站至滿站，長春至哈爾濱，在聯軍出兵範圍以外，在中國境內，軍隊萬難受外人指揮。西、鑫叩。沁。印。

261

收參戰處函

民國八年五月一日

逕啓者：准劉高等委員二十五日電稱：

「護路軍指揮問題，擬請電喻參謀長，以分段護路，我應贊同，惟不能以我國境內之中東路，與聯軍出兵區域內之俄路混成一氣，向會聲明」等語。

又准郭督辦有電開：

「日人要求中東護路軍受大谷指揮之議，絕無理由。茲復欲出延宕手段，諉由政府直接交涉。請仍堅持，提出抗議，不待日政府就商，以折陰謀」等因。

查劉高等委員，郭督辦所擬各節，均中肯要。除原電分致不全錄，並電喻參謀長等查照抗議外，相應函達貴部查照接洽。此致

附擬致喻參謀長等電一件。

致喻參謀長、傅參謀電

海參崴邵領事轉喻參謀長、傅參謀：傅密。沁電悉。擬請聲明各節，極中肯要，已函院、部嚴拒。惟日欲出延宕手段，諉由政府直接交涉，狡詐異常。蓋護路開題業付會討議，應由會解決，仍須堅持向會提出抗議，以折陰謀。且日使在京並未提及此案。頃接劉高等委員二十五日電擬各節，與來電所擬意旨相同，希會商進行，協收良果。又波蘭獨立事，我國未有承認。特覆。參戰處。勘。印。

262

收交通部函

民國八年五月一日

逕啓者：詹督辦天佑於本月二十四日因病出缺，所有管理中東及西伯利亞鐵路委員會技術部代表一差，茲派湘鄂鐵路局長顏德慶充任，除分別函電外，相應函達貴部查照。此致

263 收海參崴劉〔鏡人〕公使電

民國八年五月二日

斯。准上月二十八日電開：「分段護路，我可贊同，惟須劃清界限，不能以我國之中東路，與聯軍力爭出兵區域內之俄路，混成一氣」等因。經告喻參謀長，於會議時，照此聲明。茲據稱：

「本日在議席宣表電中意旨，日武官仍持事關政治，應由兩國政府間接商之。當告以我政府既明白電示，自應在會論定。申辯再三，彼僅言容再研究」等語。

此事非他國贊助，恐難達的。頃晤共同會美代表斯密司君，伊極願贊助，中國持論正當，云即電告美政府，及東京莫大使、北京芮使，盡力籌助。請大部先與芮使接洽，再向日使交涉。英朱使處似亦可探商。統乞鑒奪，並示覆。請轉國務院、參戰處、交通部。

264 收參戰處函

民國八年五月五日

逕啓者：准鮑督軍勸電開：

「各國議決護路軍隊撤退日期，以俄國秩序恢復，有力派兵護路時爲止一節，因我國守護中東路是根據合同及領土關係，不能與協商國聯軍護理西比利亞各路並論，且合同內並無用俄兵守護該路之語。亟宜切實聲明，劃清界限，免貽後患」等因。

查中東路合同第五條，守護該路完全由我負責。是無論俄國之秩序力量何如，均應由我國設法保護。鮑督軍所稱各節，本處極表贊同。除原電分致不全錄，並電劉高等委員、林代將等向會聲明外，相應函達貴部查照。此致

265 收國務院函

民國八年五月五日

逕啓者：鮑督勸電告中東鐵路護路事，除原電業經分致不錄外，茲由本院會同參、陸兩部，電致劉公使等，據約聲明。相應鈔錄原電，知照貴部查照可也。此致

附抄件。

照錄致劉公使等冬電

哈爾濱陶司令轉海參崴劉公使、林代將、喻參謀長均鑒：傳密。據鮑督辦勸電轉陳劉公使漾電、林代將敬電，知滿站已經爭回歸我守護。惟稱護路軍隊以俄國秩序恢復，有力派兵護路時為止一節，是否僅指滿站以北西伯利亞鐵路而言，抑係將滿站以南中東鐵路包括在內。我國護路，根於條約，與各國代護俄路者不同。如係渾括之詞，則我應據約聲明。特達盼復。院、參、陸部。冬。印。

266

收交通部函

民國八年五月五日

逕啓者：准參戰處抄送喻參謀長梗電稱：「武官會議決定滿站歸中國守護。長春站區域以俄國車站爲限。護道軍隊撤退日期，以俄國秩序完全恢復後，能有力派兵護道時爲止。」又准海軍部鈔送林代將電同前因到部。

查所議護道軍隊撤退辦法，應專指英、法、日、美等國護路軍隊而言。若我國之東清護路軍隊，原係根據合同辦理，有領土暨條約關係，與其他各國派護西伯利亞軍隊，性質迥不相同。無論何時，該路應歸我派兵保護，以符成約。除電劉公使轉達林代將、喻參謀長等，應向會切實聲明：但東清鐵路之我國護路軍隊，仍應按照東省鐵路合同第五款，永久擔任保護之責，所有前項議決撤退辦法，對於東清路之中國護路軍隊，不適用之，以清界限。並分別函電外，相應函達貴部查照。此致

267

收參陸辦公處函

民國八年五月五日

密啓者：准參戰處函據喻參謀長等電，以中東護路軍隊，日人要求歸其指揮，亟應聲明範圍，嚴行拒絕等因。查護路軍隊各分段落，主權所關，決無歸日人指揮之理。喻參謀長等所陳各節，極有見地。相應鈔錄原電，函請貴部查照據理交涉，設法嚴拒。交涉情形仍希見復。此

(電報於五月五日由國務院抄送，不另抄。)

268

收參戰處函

民國八年五月六日

逕啓者：據軍事運輸部代表賈增治，呈報運輸會議紀事錄自第一次至第五次。相應抄錄一份，函送貴部察存備考。此致
附抄件。

一、軍事運輸部第一次會議錄

民國八年三月十八日

一、前鐵路會議主席日本稻垣少將到會敬致祝詞，大致謂：前此所組織鐵路會議，業已終結，新軍事運輸會議于今日開幕，深望大家將來有完善之結果，無任歡忭之至云云。

二、即席後暫由俄交通總長烏司特魯廓夫君主席。

英代表甲喀氏提議：前次鐵路會議，曾由日本稻垣少將主席，辦理極臻妥善。現時日本軍隊既多，關係亦重，宜仍推日本代表武內中將爲會長。(各代表一致贊成。)

三、武內中將就主席位後，提議各代表中知英語者居多，本會可用英文爲會議文字。

法代表反對之，謂：各項會議向用法文，且本代表不知英語，本會議仍請用法語。
遂決定會議時用英語，來往文件以法文爲主。

四、美代表提議：本會議決案件須執行時，應委一人考察執行情形，擔負完全責任。
全體認可，由俄代表派員充任之。

五、此會議專爲分配車輛及運輸次序而設，不能涉及軍隊支配等事。

二、軍事運輸部第二次會議錄

民國八年三月二十日

- 一、主席提議：嗣後各聯軍國如需用多數車輛，須于一星期前提交會議共同決定。
- 二、美代表聲明：於下星期內，需用一列車車輛。
- 三、俄代表提議：現時各站車輛缺乏，如需用時，須先期電知該車〔疑缺站字〕籌措。
- 四、俄代表提議：謝米諾夫軍隊每月內需用車數五百輛。
以為數太多，經各代表否決。嗣俄代表又減至二百五十輛，分為每星期開兩列車。各代表決定須派員調查謝軍確實數目，每星期內是否需用如許車輛。美代表申明願為擔任調查責任。主席限以星期內調查確實，報告本會。

三、軍事運輸部第三次會議錄

民國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 一、捷克代表少校布羅斯於本日到會。
- 二、自四月一日至七日，各國需用車輛如下：英國四列車，捷克二列車，日二列車，美一列車，謝米諾夫二列車。
內中車輛分為由海參崴與哈爾濱出發者。
- 三、俄代表提議：謝米諾夫每月需用三百五十輛車。
法代表反對之。
美報告調查謝軍數目，人為一萬二千名，牲口六千匹。即按此數規定每月撥與謝軍車數二百五十輛，分為每星期開二列車。
- 四、本會議需用經費無多，歸聯軍分任。其詳細數目，則由高等委員會規定之。並由日本先行墊發，俟後各國按數均攤。

四、軍事運輸部第四次會議錄

民國八年四月一日

一、各代表討論軍事運輸會議之權限。(結果另錄。)

二、技術部來函內開：「凡每星期內聯軍所需用之車輛及等次，請詳細示知。」

三、美代表提議：西比利亞鐵路之東部車輛甚少，請設法增加，免誤要公。

大衆決定電知技術部長思提溫斯，將中東鐵路留部之車，從速運到東部，以資應用。(下說明)由威至沃木斯克，乃西比利亞之幹路，需車甚多，每次因車少之故，支配車輛極形困難。

法代表倡議：勿令烏蘇里、阿穆爾兩枝路積存多數車輛，以致妨碍幹路之路政。

五、軍事運輸部第五次會議錄

民國八年四月八日

一、司鐵文司來函內開：「各聯軍要車時，于車輛數目及種類發起點終止點，請一一示知。」

二、各代表在會議時，因要求車輛及研究次序多費時間，以後要車宜于星期一用公文函達主席，而鐵路公司代表于星期二上午至主席處支配一切，于下午會議時共行決定而已。

三、日本要求自本月十七日起，每日自海參崴開發一列車至伯利及阿穆爾鐵路一帶，共需用二十列車。其組織爲客車二十五輛，棚車三百二十輛，載馬車一百三十輛，柴車八十輛，露車五十輛。

本月十五日自大連運來海參崴十一列車，第一列車定於本月二十三日到崴。此十一列車各項車輛數目如下：
客車十六輛，載兵車一百八十輛，載馬車一百十輛，棚車四十輛，露車三十輛。

又自長春運兵至齊齊哈爾及五站一帶三列車，定於本月二十三日出發。

四、英法代表謂：近時軍事運輸緊要，而鐵路只能供給聯軍要求之車輛數，此種現象各將誰歸。

武內中將答謂：應歸咎俄國軍事運輸長，爲彼不能盡職。余以此會主席名義，請另派他員。

俄代表謂：鐵路能力之大小視技術部之善否爲斷，然技術部爲聯軍機關，而俄國軍事運輸長不過服從命令而

已，車輛短少，何能歸咎于彼。

各代表議決由會長致電司鐵文司，報告困難情形，求其設法維持。

269 收郭(宗熙)督辦咨

民國八年五月六日

東省鐵路公司督辦公所爲咨會事：案准東省鐵路公司霍坐辦來電報告：

「聯軍國各代表議決爲改良西比利亞及中東鐵路運輸起見，特設共同監管會，對於中東路所議辦法，既能保全中、俄合同本旨，又與鐵路行政章程毫無變更，而尤獲技術上之協助。本坐辦除將各國議定辦法飭令公司遵照辦理外，別無他法，切盼贊同」等因。

當經電復，貴坐辦認爲可以照辦，本督辦亦應予以贊同。並用華、俄文通告東省鐵路沿線各站，一體知照各在案。相應照錄布告原文，備文咨請大部查照備案。此咨

附抄布告一件。

督辦東省鐵路公司事宜郭布告

第七四零號

本督辦在北京行轅接准霍坐辦三月二十三日電開：「現聯軍國及中國各代表會議議決：爲改良西比利鐵路及中東鐵路運輸起見，特設一萬國共同會，專事監視上開各鐵路。並由七國代表組織技術會，指示管理一切方法，兼擔任財政上之補助。並在會議案內切實聲明，決不侵犯主權，於聯軍撤退時，即將新設各會一律取消等因在案。查中東鐵路係根據中、俄兩國條約辦理，聯軍國所議辦法既能保全合同本旨，又與鐵路行政章程毫無變更，而尤獲技術上之協助，是以本坐辦除將各國議定辦法飭令公司遵照辦理外，別無他法。謹此電聞，切盼贊同」等因。

准此，除電復霍坐辦云：「聯軍國共同監管會對於東省鐵路既能保全中、俄合同本旨，復得技術上之援助，貴坐辦認爲可以照辦，本督辦亦應予以贊同，即希查照」外，合亟通告中東鐵路沿線各站，一體知照。特此布告。中

華民國八年四月廿六日。

270 收黑龍江督軍〔鮑貴卿〕電

民國八年五月八日（五日發）

大總統、國務院、參戰處鈞鑒：參謀部、外交部、交通部鑒：統密。頃接海參威日軍參謀長本月三號來電稱：

「關於西伯利亞鐵路警備，聯合國已決議暫由聯合軍分任。其北滿部分，歸貴國軍擔任，想已備悉。惟貴國守備隊擬請歸大谷司令官指揮，想本中、日軍事協定之精神，必表贊同。貴督軍意見如何，請示知」等語。

此事關係重大，貴卿未便逕向表示，轉生枝節。仍請中央嚴重交涉，並切電駐威各委員，據理嚴拒。至為盼禱。鮑貴卿。歌。

〔註：五月十三日國務院、交通部將此電函請外部核復，文均刪。〕

271 收參戰處函

民國八年五月十日

逕啓者：據喻參謀長等冬電稱：「護路軍指揮問題，本日遵令向會提議，經再三聲辯，稻垣少將始允容研究之」等語。查稻垣所答各節，語多支離，藉以延宕。除電喻參謀長等仍查照前電，堅持抗議，向會解決外，相應抄錄原電，函送貴部查照接洽。此致

照鈔哈爾濱喻參謀長、傅參謀來電

北京參戰處鑒：傳密。勘電敬悉。指揮問題西等遵照尊處電令，今日向會提議。稻垣少將云，此乃政府與政府交涉問題。西等據理答辯。該氏答以政治問題本會無決斷權。又再三籌議，始云容研究之。由是觀之，日人陰謀狡詐，請政府在各方面嚴密防範。西、鑫叩。冬。印。

〔註：五月十三日參陸辦公處將此電函請外部核辦，文已刪。〕

272 收交通部函

民國八年五月十日

逕密啓者：准貴部抄送劉公使五日電稱：「護路界限一事，請先與芮使接洽，再向日使交涉。英朱使處，似亦可探商」等因到部。查此事關係重要，貴部會否與各使接洽，並接洽後結果若何。相應函達查照，希將辦理情形見復爲荷。此致

273 收海參崴劉〔鏡人〕公使電

民國八年五月十一日(八日發)

外交部：斯。二日電計達。本日武官會議，喻參謀長復詢，日武官仍謂尙在研究。惟仍聯絡一九零四年^{〔疑有錯落〕}接日本總司令部由比參謀長函告，已由齋藤大佐、土肥原大尉通告吉、江兩督軍交涉。略謂：「中國護路軍係聯軍之一，兩省督軍所管軍隊，按中、日軍事協定宗旨，應受大谷軍司令官指揮」等語。現經函告孟、鮑兩督軍據理駁拒。其時此間英代理高等委員亦頗示贊助，據稱，已將中國爭議各該情形，電告駐京英使接洽矣。特再電聞。仍請轉國務院、參戰處、交通部。鏡。八日。

274 收黑龍江鮑〔貴卿〕督軍函

民國八年五月十一日

逕啓者：查前據國防籌辦處先後查填中東鐵路及西比利亞東部鐵路幹支線站名距離表，迭經函送查照，並准覆在案。該處現復製成此項全圖據送前來，核尙精確可資印證。除分函外，相應檢圖送請察收見覆爲盼。此致外交部。

附件。〔見插圖五。〕

275 發海參崴劉〔鏡人〕公使電

民國八年五月十二日

准黑龍江督軍電：

「接海參崴日軍參謀長電稱，西伯利亞鐵路警備，已決議由聯合軍分任。其北滿部分，歸貴國軍擔任，惟貴國守備歸大谷司令官指揮。請表示意見」等語，請嚴重交涉前來。

查我國守備隊歸大谷指揮之議，毫無理由。希本尊處上月二十五日電，暨喻參謀長沁電所陳辦法各節，切實駁拒。並轉告喻參謀長知照。外交部。

276 收交通部函

民國八年五月十三日

逕啓者：管理中東暨西伯利亞鐵路共同委員會技術部會議紀錄，自第一次至第十三次，現經本部刷印成冊。相應檢同兩冊，函達貴部查照密存，用資參考。此致

附會議紀錄兩冊。〔缺〕

277 收交通部函

民國八年五月十五日

逕密啓者：關於技術部派日人爲長哈段監督員一事，迭經本部將抗議情形，暨往來各電，函達查照在案。茲准劉公使五日電稱：「據斯密司轉據斯梯溫司函復，於鐵路事必顧中國利益，副兼〔應爲監督字之誤〕管一職，可望派華員」等因前來。相應抄錄原電，函達貴部查照。此致

附抄電。

鈔原電

交通部：斯密。斯梯溫司君派日人爲長哈總段監督員一事，經疏通共合會美代表斯密司君，允商斯梯溫司君，酌量議及情形，業於上月宥日電達在案。茲准斯密司君函稱：「頃接斯梯溫司君來函，摘陳如下：請告中國高等委

員，於鐵路事宜，必顧中國利益，決不妨害。君所說派華員位置云云，余自當註存。余於此事籌審有時，但就言（脫文）洋股（脫文）尙難遽定。中國高等委員可信，無論如何，斷不容損及中國地位等詞。余可斷定，君可信賴斯梯溫司君爲中國著想，必有善法，以踐其言。請轉告貴政府，姑勿過慮，到時必務達妥善」等因。

顏代表向斯君婉商，副監管一職，可望派華員，或卽斯君所謂籌審之見端。容再向此間各代表隨時設法疏通，函電計達副所望。除電郭督辦外，特電奉達。鏡。五日。

278 收哈爾濱吉林鐵路交涉局函

民國八年五月十五日

部長鈞鑒：敬肅者：前准送到技術部會議紀錄，當經抄呈至第十三次在案。茲復接到自第十四至二十共七次會議紀錄，並第三、四兩號通告。謹印成冊，伏祈密鑒。專肅，敬叩崇綬。濱江道尹兼交涉員傅彊謹肅。

附呈油印紀錄譯文四冊。

一、技術部會議紀錄

一九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第十四次）
在哈爾濱

午後三時十分開會。斯梯溫司君主席，各代表均蒞會。宣讀上次會議紀錄。達弄列夫斯君聲明，對於技術部電致協約共同監管會之本部議案第十節，前曾表示反對。因各國協濟之款，俄政府既須償還，則各鐵路必無不欲力求減省之理。本部所慮各路不願節省一層，實無根據。除此節修改外，全案通過。

（一）斯梯溫司君宣言：對於上次會議表決之議案，已電達渥斯脫羅郭夫君，請將由美運到海埠之盧布小票，即日發行。

（二）書記宣讀由共同監管會書記發來電文如下：

共同監管全體之意，以財政問題最爲緊要，即須會商。海埠與協約各國交通較便，應請貴部卽日來海，會同討

論此事。需日無多，如能於星期二抵此更好。盼復。

斯梯溫司君云：本部事務諸特親理，一時未克遠離，其餘各代表當可一行。

扎克少將云：亦接愛麗渥特君來電，以技術部來歲最好。惟愚見本部派一附屬委員會代表參預會議，不必全體赴海也。

遂議定派扎克少將、長尾君、勒維爾夫上校及喀利博爾提少校四人，組織一附屬委員會，為本部全權代表，明晚（星期二）赴海與會。

(三)斯梯溫司君詢問財政附屬委員會，關於中東運價問題，有何消息足供研究。並言：傳聞昨日該路路員會開會議及本部所研究之運價問題。又聞該路尚有秘密運價，頗不願本部顧問。

扎克少將云：財政附屬委員會尙未開會討論，渠意該會須先由技術部正式公佈後，始克着手進行。其餘如路（疑爲委員之誤）員組織附屬委員會及燃料附屬委員會等，均係如此辦理。

斯梯溫司君以為選派委員以後，即足使該會執行其職務，不必正式公布。況運輸問題極爲重要，該會應積極進行研究其現在之辦法，不必注意運輸也。扎克少將仍以爲該會職務未定以前，決不能有所作爲也。

(四)斯梯溫司君云：按照合同條文所載西比利亞鐵路者，應包括何項路線。在西比利亞界內之各支線，聞均屬商辦。因問達聶列夫斯基君云：各該路支線之用煤及其他供應，是否由交通部承購。

達聶列夫斯基君云：此項支路均屬商辦，各該路之採辦事宜，均由特巴君代辦，惟各該路自付款項耳。

斯梯溫司君云：此項支路已聲明不在本部監管範圍之內。

(五)斯梯溫司君宣讀渥斯脫羅郭夫君來函，述及美孚洋行允供給三十萬加倫之車輛油一事，並請技術部在財政問題未決以前，准彼以盧布票墊購，以應急需等語。

斯君云：渠曾告特巴君及美孚洋行，以此次購買之油，不過應一時之用。至四月中旬，勢必告罄。此後應用之油，